

花蓮縣 106 年度特教評鑑綜合建議總表(鑄強國小)

指標大項	評分委員	質性內容	
行政支持	行政代表	1-1	1. 依法規設置特推會，成員合乎規定。會議均由校長主持，紀錄詳實。 2. 確實完成後續辦理。
		1-2	1. 依學生需求評估後進行妥適編班。 2. 有關特教生編班均提交特推會審議。
		1-3	1. 特教教師代表參與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特教課程。 2. 成立特教課程及教學研究小組，進行課程教學研究。 3. 特教課程納入學校課程總體計畫。
		1-4	1. 確實辦理相關作業。 2. 能針對轉介個案提供教學輔導，並透過會議討論、紀錄詳實。 3. 依本縣相關規定與時程，辦理各項鑑定業務。
		1-5	1. 轉銜資料等資料確實移轉，妥善保存。 2. 辦理入學、升學等輔導宣導活動。
		特色	大致符合。
	家長代表	1-6	1. 對學生的宣導-播放影片，後續學生撰寫學習單，感受性很強。 2. 對老師的宣導-特教知能研習時間選定佳，學校老師參與研習比例高，也會將資源分享給鄰近學校老師。
		1-7	依法規聘請特殊教育學生家長為委員。
		1-8	符合。
		1-9	1. 社區巡禮：認識自己學校附近社區，例如：學生到文化中心辦理借書證，練習填寫借書證申請表 2. 運動會：安排合適的組別，讓特殊需求學生有成功的經驗，享受趣味競賽的樂趣。
		1-10	會依學生的個別需求，召開跨專業會議。
		綜合建議	大致符合。
	相關資源服務及環境經費設備	教師代表	2-1
2-2			1. 兩任校長參加特教知能研習均達 4 小時。 2. 特教單位主管及特教業務承辦人每年均依規定參加特教相關研習，時數符合規定。 3. 每位特教教師均參加特教知能研習至少 60 小時以上。
3-1			特教經費專款專用，執行率每年達 90%。
3-2			建置特教器材設備維護管理機制，並備有財產清冊，定期盤點維護。
3-3			學生少、教室空間大，採光通風良好，善用教室資源，規劃不同學習角。
3-4			1. 未規劃無障礙停車處。 2. 無障礙廁所已不符合現行法規，應逐年申請改善，如輪椅旋轉空間、緊急按鈴、清潔蓮蓬頭等，進出廁所之門檻需犁平。

		綜合建議	<p>1. 已有多多年特教經驗，特教教學入正軌，全校老師也都有共識，共同支持特教專業。</p> <p>2. 惟無障礙設施不符現有的法規，盼循無障礙法規規定，逐年申請相關計畫補助，以符合無障礙環境之需求。</p>
課程、教學與輔導	學者專家	4-1	<p>1. 評估以學生的聽力與溝通能力為主，為學生制定相關服務計畫與建議。</p> <p>2. 符合。</p> <p>3. 符合。</p>
		4-2	參與督導會議與為學生提供溝通服務並定期檢討成效。
		4-3	<p>1. 提供普通班學生 FM 系統使用說明，協助普通班教師教學調整。</p> <p>2. 教學有設計多元評量與教學活動，入班觀察以提供普通班教師建議與輔具相關建議。</p>
		4-4	與特教教師一起進行教學內容討論，佳(吉安)。
		4-5	學校有依照教師建議於會議中訂定學生的成績評量比例與評量調整方式。
		4-6	符合。
		4-7	符合。
		4-8	符合。
		綜合意見	<p>1. 學期目標若能呈現短期目標，更易看出學生的學習歷程。</p> <p>2. 教學設計可更多元化。</p> <p>3. 評鑑指標項目大部分都符合對應的檢核內容，值得肯定。</p>